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河南鸿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河南鸿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03MA9M8HRPX1）上报的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鸿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鸿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生产产品为液压油缸和车辆减震杆，其中液压油缸主要用于大型矿山液压支架的装配，减震杆用于车辆减震器的连接及振动缓冲，建成后液压油缸年产 21000 套，车辆减震杆年产 1500 万根。其中环保投资 183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

二、经审查并结合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鸿方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波光评估〔2023〕11号），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单位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成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次工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电镀线产生的酸碱废气、含氰废气、铬酸雾废气；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喷丸废气、焊接废气、抛光废气以及喷漆烘干产生的涂装废气。项目酸碱废气采用三层填料碱喷淋塔进行处理，氰化氢废气采用串联2套三层填料吸收氧化塔进行处理，铬酸雾废气采用凝聚回收法串联2套三层填料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喷丸、焊接、抛光过程产生的废气均为颗粒物，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滤筒除尘。涂装喷漆过程主要产生漆雾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涂装工序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去除颗粒物后采用沸石转轮吸附+RTO进行处理。

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电镀车间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其中电镀生产线废水包括含铬废水、含氰废水以及酸碱废水。电镀含铬废水采用“化学还原+化学沉淀”进行初步预处理。含氰废水碱性氯

化法处理技术，采用连续式二级氧化处理。酸碱废水以及经处理后的含氰废水、含铬废水一起经过“化学法+膜分离技术”进行深度处理。膜分离产生的浓水经过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三效蒸发废渣作为危废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下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安阳洹北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本次工程新增的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鼓风机、水泵等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钢丸、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滤芯、电镀槽滤芯、废盐、废胶带、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膜、蒸发残渣、除尘灰、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清洗剂、生活垃圾、废滤筒、废沸石、废碳分子筛等。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进行综合利用，部分由厂家直接回收。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存放于厂区内的垃圾桶/箱内，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日产日清，不再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控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经营许可证合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执行。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

(五) 该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2.103t/a, 双倍替代来源为“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后拆除原有锅炉形成减排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SO_2 0.008t/a、 NO_x 0.056t/a, 双倍替代来源为“安阳市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关分公司注销排污许可证形成减排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1.009t/a, 双倍替代来源为“安阳市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销排污许可证形成减排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36t/a、氨氮: 0.036t/a, 等量替代来源为“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削减量”。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2.103t/a、 SO_2 0.008t/a、 NO_x 0.056t/a、非甲烷总烃 1.009t/a、COD: 0.36t/a、氨氮: 0.036t/a。

(六) 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 执行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 并加强环境管理, 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加强日常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同时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环境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监察, 你单位应积极配合, 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报告书》和本批复的要求、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 应按照经批准的《报告书》, 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

用。

九、《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报告书》。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3 年 12 月 5 日